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66號

上訴人 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福

被上訴人 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鵬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8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